

辯人不論在生理需求上、精神慰藉上，造成今日妨害家庭之行為，實有值得憫恕之處。

二、申辯人之配偶倪鳳秋於僅結婚一年多即離家出走後，申辯人之父為求家庭之圓滿，曾試圖多次託他人（即證人李正心、周金生、葉郭自等人（證物一））以及自己本身亦不只一次央求媳婦倪鳳秋回家團聚共同生活，然均遭倪鳳秋予以拒絕，而此多次央求之舉動，申辯人之父親均載之於「家變日記」當中（證物二），此血淚斑斑之記載，除訴出申辯人父親之心感概外，更可以證明倪鳳秋離家出走根本未重視此婚姻關係，置其夫妻同居義務於不顧，今卻因種種因素趨使下（詳後述），才在離家出走十數年之情況下，「突然」行使其「配偶」之妨害家庭追訴權利，雖申辯人之妨害家庭行為固不足取，但前述種種原委緣由，是否為配偶倪鳳秋一手所造成（或為直接推因），其應否負起部分責任？有請貴會體恤斟酌。

三、原配偶倪鳳秋在家期間曾侮逆長上，口出不遜言語而頂撞申辯人之父、母親已見前述，致使家中難以和諧生活，造成申辯人無法與其信守夫妻關係之原因外，本案申辯人與林桂香小組二人之所以會有妨害婚姻之行為，亦導因於倪鳳秋將所生之獨子棄置於家中不顧，離家出走十數年間，因小孩之人格發育與精神狀況有些許異常，是在此精神壓力以及課業無法追趕學校同儕之情況下，申辯人莊宏仁因曾任另一當事人林桂香之管區警員，得悉林桂香為國中老師，是以方央求林女為此獨子作私人之課業輔導與精神治療、勸導，乃由此接觸以及林女誠摯照料此獨子之情況下，二人方才滋生情愫，如前所述，申辯人二人之妨害婚姻行為固不足取，惟倪鳳秋之離家棄子行為，亦不失為本案行為之間接導因，苛責申辯人之餘，但盼貴會亦得酌情考量前述事件成因，給予申辯人一「失足造成錯誤」之嗣後反悔自新之機會。

四、申辯人之妻倪鳳秋，早於數年前即放出風聲欲與申辯人協議離婚，但條件即是將申辯人繼承自祖產之土地，撥出其中之六分以上土地歸伊所有，欲藉此離婚之手段而斂取財物，當時因該土地是祖先遺留，申辯人豈敢如此揮霍為之，是以並未答應如此要求，豈料倪鳳秋一方面仍拒不履行夫妻同居義務而棄一家大小於不顧外，處心積慮以此訴訟手段要脅申辯人以遂其目的，現今，倪鳳秋亦在要脅取得「六分農地」不成之下，轉而向法院請求判決申辯人等應賠償其共計「四百萬元」之損害賠償（證物三），申辯人一再強調自己之不當行為應受法律譴責，心內甘然待之，但倪鳳秋卻以此為手段行其訛詐錢財之目的，動機亦屬可議，此婚姻破裂造成本件受懲戒之案件，倪女是否亦應遭受譴責，而申辯人是否亦有值得憫恕之處！盼貴會詳予探究，不勝感禱。

五、檢附：  
證物一：筆錄影本。

證物二：家變日記影本。  
證物三：起訴狀影本。

理由

被付懲戒人莊宏仁係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巡佐，為有配偶之人，竟與知情之林桂香基於概括犯意，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間某日起，至八十五年六月九日止，在屏東市公民街七十八號林桂香住處，連續通姦多次，嗣於八十五年六月九日凌晨一時許，為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倪鳳秋會同警員於上址查獲。上開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論日確定，有該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〇六四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且為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是認，其所辯因配偶倪鳳秋離家出走多年，棄夫、子於不顧，導致其犯錯云云，及所提各項證物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，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。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，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放蕩，足以損失名譽行為之規定，應依法酌情議處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莊宏仁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，應受懲戒。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、第九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。  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 
中華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 四 月 十八 日



公告

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
八六府建水字第一四九九五四號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河川區域（合行水區）。

依據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局部變更主要河川淡水河（自河口至疏洪道出口）左岸河川圖籍及土地異動清冊（圖籍及清冊存臺北縣政府備閱）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省長 宋 楚 瑜